

讀諸子札記

孔子也





2960557

陶
鴻
慶
著

讀 諸 子 札 記

中
華
書
局



讀諸子札記

陶鴻慶著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7 號

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14 印張 · 299,000 字

1959 年 12 月第 1 版

1959 年 12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3,500 定價 (7) 1.45 元

統一書號: 2018.22 59.10.京型

出版說明

陶鴻慶先生的讀諸子札記，是繼承清樸學家作風來做的文字是正工作。主要是在聲韻通轉上用工夫，其次是用本書互證，同一時代的著作互證，本書的舊注互證，其他各書徵引本書部份互證，並注意文字的變遷，就其結體異同來作參證。著者治學態度頗爲審慎，書中大部份的考證足資信賴。

此項札記曾在國學叢刊和制言月刊發表過一部份。陳中凡先生把全部謄清的遺稿送來，我們認爲對研讀先秦諸子有用處，把它校勘、斷句出版。

作者字癭石，號良齋，江蘇鹽城人，生於一八五九年，卒於一九一八年，年五十九歲。一八八〇年，鄉試中式。屢應進士試不第，便絕意仕途，曾在本縣擔任教育會、自治會會長職務。他的著作，除讀諸子札記（十七家）二十五卷外，還有讀禮志疑五卷、左傳別疏二卷、讀通鑑札記十二卷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五九年八月

序

余家居鹽城胡啓東以其縣人陶癯石遺書來。其目曰讀禮志疑、左傳別疏、讀諸子札記。癯石之爲人余未見。論其學。抑可謂知所趨向者矣。余以奔走人事。殖者益落。姑以所知相稽焉。禮非完書。戴記又多今文曲說。近世言三禮者雖精。余獨信周官。其餘不敢質也。左氏者余所素治。最始不敢信杜征南。久雖賈服亦不任。稍欲尋劉子駿義。程功且十年。後知其糅合公羊。亦不能以爲是。大義獨取凡例。訓故獨取孫卿、賈太傅、太史公耳。少時比合訓解近千事。以瑣碎。悉棄之。儀徵劉申叔家守是學。余與言之。見聽。茲二事者。恨未與癯石道之也。治諸子者。近世獨高郵王氏爲審。余亦數紬繹之。觀癯石說莊子不著士。引說文士事也。以每成功。引賈賦品庶每生。說墨子樂器弊騏。引楚辭葦蔽象基。皆與余同。比於閉門而造車者。墨經。繡。閒虛也。說曰。兩木之間。謂其無木者也。高郵以繡爲櫃。余始信之。而癯石以爲膚字。亦有義。究觀皆不合。說文。繡。布縷也。木當作朮。今隸或無別。說文。朮。分泉莖皮也。分泉旣成。爲布縷。集縷成布。兩縷相比而中空。其義當如是。余學旣荒。而癯石又前歿。遂無可與定者。書其端云爾。民國九年日北至章炳麟書

目錄

出版說明	一
章序	二
一 老子 附王弼注勘誤	一
二 莊子	二〇
三 列子	四〇
四 淮南子 二卷	五二
五 呂氏春秋 二卷	九一
六 管子 三卷	一四一
七 晏子春秋	二〇五
八 孫卿子 二卷	二二九
九 墨子 二卷	二六〇
十 賈誼新書	二九七
十一 董子春秋繁露	三七

士	韓非子三卷	三七
士	商君書	四〇六
商	揚子法言	四二
孟	公孫龍子	四八
尹	尹文子	四四
七	尸子	四七

讀諸子札記一

老子 清武英殿聚珍本

十三章 何謂寵辱若驚。寵爲下。得之若驚。失之若驚。是謂寵辱若驚。

愚案。寵爲下。自來讀者皆以三字爲句。玩王注云。寵必有辱。榮必有患。驚此寵字之譌。辱等。榮患同也。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。則不足以亂天下也。是弼讀寵字爲句。爲下二字屬下讀之。下讀如下知有之之下。謂下民也。使爲下者之於榮寵。皆忘情得失。則不足以亂天下。卽不見可欲。使民心不亂之義。陳李二本作寵爲上。辱爲下。夫旣寵辱相等矣。何上下之有乎。畢氏道德經考異已斥其謬。俞氏平議從之。非也。

二十章 我獨異於人。而貴食母。

愚案。傳奕本我獨下有欲字。據王注云。人皆棄生民之本。貴末飾之華。故曰我獨欲異於人。是王所見本亦有欲字。而傳寫奪之。老子狀道之要妙。多爲支離恂悅之辭。曰或。曰若。曰如。曰似。曰將。曰欲。皆此旨也。道不異人。人自異道。當以有欲字爲勝。

二十四章 其在道也。曰餘食贅行。

愚案。王注云。其唯於道而論之。若卻至之行。盛饌之餘也。俞氏據此。謂王所見經文在道作於道。此

說非也。注中唯卽在字之誤。而論之三字。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。本云。其在於道。若卻至之行。盛饌之餘也。說詳王注勘誤。俞氏據誤注以改不誤之經文。疏矣。

三十五章 樂與餌。過客止。道之出口。淡乎其無味。

愚案。傳奕本出口作出言。乎作兮。據王注云。道之出言。淡然無味。而二十三章希言自然注亦云。下章言道之出言。淡兮其無味也。似其所見本與傳同也。豈言字闕壞爲口歟。

三十八章 上德無爲而無以爲。下德爲之而有以爲。

愚案。上德無爲而無以爲。當從韓非子。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。俞氏已訂正矣。下德爲之而有以爲。以字亦當作不。與上句反正互明。他書雖無可印證。然可以注義推之。注云。下德求而得之。爲而成之。則立善以治物。故德名有焉。求而得之。必有失焉。爲而成之。必有敗焉。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。故下德爲之而有以爲。亦當作不。爲也。此正釋經文有不爲之義。注又云。凡不能無爲而爲之者。皆下德也。仁義禮節是也。然則經云下德。卽包上仁上義上禮言之。下文云。上仁爲之而無以爲。上義爲之而有以爲。上禮爲之而莫之應。則攘臂而扔之。三句義各有當。若此句作有以爲。則與上義句無所區別。而與上仁上禮諸句不相融貫矣。注末又云。名則有所分。形則有所止。雖極其大必有不周。雖盛其美必有患憂。功在爲之。豈足處也。此皆申言上德所以有德者。以其無不爲。下德所以無德者。以其有不爲也。疑王氏所見本正作有不爲。今作有以爲者。涉上義句而誤。注又沿經文之誤也。

六十章 非其神不傷人。聖人亦不傷人。

愚案。非其二字。蓋涉上文非其鬼不神而誤衍也。王注云。道洽則神不傷人。神不傷人。則不知神之爲神。道洽則聖人亦不傷人。聖人不傷人。則不知聖人之爲聖也。猶云不知神之爲神。亦不知聖人之爲聖也。是其所見經文本作神不傷人。聖人亦不傷人。下文注所謂神聖合道是也。下文注又云。神不傷人。聖人亦不傷人。聖人不傷人。神亦不傷人。故曰兩不相傷也。尤神聖對舉之明證。韓非子解老篇云。上不與民相害。而人不與鬼相傷。故曰兩不相傷。引此並無神不傷人句。亦以經文疊句。無關要旨。故省略之耳。如今本。則其義不可曉矣。

六十八章 善勝敵者不與。

愚案。王注云。不與爭也。不與爭而但云不與。不辭甚矣。與卽爭也。墨子非儒下篇云。若皆仁人也。則無說而相與。與下文若兩暴交爭云云。文義相對。是相與卽相爭也。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古者相當相敵皆謂之與。疏證最詳。當與敵。並與爭義近。疑注文本作與。爭也。後人不達其義。臆增不字耳。

七十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。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。其無以易之。

愚案。此節末句。傳奕本作以其無以易之也。據王注云。以。用也。其謂水也。言用水之柔弱。無物可以易之也。是其所見本亦有以字。故順文解之。

七十八章 弱之勝強。柔之勝剛。天下莫不知。莫能行。

愚案。七十章云。吾言甚易知。甚易行。天下莫能知。莫能行。七十三章云。天之所惡。孰知其故。此云天下莫不知。與前章之旨違戾。而淮南道應訓引與此同。此知字當訓爲見。言柔弱之勝剛強。天下莫

不見也。

八十一章 信言不美。美言不信。

愚案。俞氏據河上公注。知經文兩言字皆當作者。與下文一律。是也。今案王注云。實在質也。本在樸也。但釋信與不美之義。而不及言。是其所見本亦作者也。

王弼注勘誤

一章注 言道以無形無名。始成萬物。以始以成。而不知其所以。玄之又玄也。

愚案。萬物二字當疊。所以下奪然字。其文云。言道以無形無名。始成萬物。萬物以始以成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二十一章注云。以無形始物。不繫成物。萬物以始以成。而不知其所以然。與此同。

一章注 玄者冥也。默然無有也。始。母之所出也。不可得而名。故不可言同名曰玄。而言謂之玄者。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。謂之然。則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。則是名則失之遠矣。故曰玄之又玄也。衆妙皆從同而出。故曰衆妙之門也。

愚案。自不可得而名以下。謬誤幾不可讀。今以義考之。元文當云。不可得而名。故不言同名曰玄。而言同謂之玄者。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。不可得而謂之然。則不可定乎一玄而已。故曰玄之又玄也。則是名則失之遠矣。衆妙皆從玄而出。故曰衆妙之門也。注意謂經文不言同名曰玄。而言同謂之玄者。若不可得而謂之者然。猶言無以稱之。強以此稱之而已。既無稱而強以此稱。則不可定乎一玄。玄且不可定。況可以始與母者名之乎。故曰名則失之遠矣。從同當爲從玄。涉上文而誤。

三章注 尚賢顯名。榮過其任。爲而常校。能相射。

愚案。自唯能是任以下十二句。句皆四字。能相射三字上當有脫文。陸氏釋文以爲而常校能相射七字連文。是其誤已久。或能上仍是校字。以重文而誤奪歟。相射猶言相勝。文子上德篇。兇兇者獲。提提者射。列子楊朱篇。樓上博者射。釋文。食亦反。張注云。凡戲爭能取中。皆曰射。史記孫吳列傳。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。射亦當讀食亦反。謂以重注賭勝也。索隱解爲好射。非是。

三章注 心懷智而腹懷食。虛有智而實無知也。

愚案。懷食讀如士而懷居之懷。言以穡事爲急也。懷智則爲不辭。且與老子絕聖棄智之旨違戾。十章注云。治國無以智。猶棄智也。疑此注本作心棄智。下文心虛則志弱。正申言棄智之義。虛有智。則沿懷智之誤而誤者。疑本作虛無欲。經下文云。使民無知無欲。注義本之。故云虛無欲而實無知也。虛無欲。如不識不知。順帝之則是也。實無知。如鑿井而飲。耕田而食是也。

五章注 物不具存。則不足以備載矣。

愚案。備當爲被字之誤。被覆也。

五章注 物樹其惡。事錯其言。不濟不言不理。必窮之數也。

愚案。惡爲慧字之誤。慧與惠同。上文云。若慧由己樹。未足任也。是其證。不濟上當奪不慧二字。不慧不濟。不言不理。卽承上二句而言。

六章注 處卑不動。守靜不衰。谷之以成。而不見其形。

愚案。谷以之成。當作物以之成。下文云。欲言存邪。則不見其形。欲言亡邪。萬物以之生。卽承此言。今誤作谷。則不成義。

六章注 處卑而不可得名。故謂天地之根。絳絳若存。用之不勤。門。玄牝之所由也。

愚案。上文釋谷神不死。下文釋是爲天地之根以下三句。則此當爲是爲玄牝。玄牝之門二句作注。元文當云。處卑守靜。不可得而名。故謂之玄牝。門。玄牝之所由也。處卑守靜。承上文處卑不動。守靜不衰而言。今奪守靜字。則文義不備。不可得而名。見一章注。此注而字誤奪在上耳。天地之根以下十二字。分見下文。則此爲複衍無疑。列子天瑞篇張注。引此文處卑句誤同。惟故謂之玄牝不誤。

十章注 言能滌除邪飾。至於極覽。能不以物介其明。疵之其神乎。

愚案。上能字當衍。疵之其神。當作疵其神。介讀爲界。限也。疵。類也。謂不以物限其明。類其神也。

十章注 能無以智乎。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。

愚案。國治之。當作國自治。

十一章注 以其無能受物之故。故能以實統衆也。

愚案。實爲寡字之誤。此釋三十共一之義。

十三章注 寵必有辱。榮必有患。驚辱等。榮患同也。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。則不足以亂天下也。

愚案。驚辱亦當作寵辱。

十三章注 無以易其身。故曰貴也。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。

愚案。下句注云。無物可以損其身。故曰愛也。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。此注當云。無物可以易其身。故曰貴也。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。十七章。悠兮其貴言。注云。無物可以易其言。釋貴字與此同。是其證也。託當爲寄。與下注互易。

十五章注 上德之人。其端兆不可覩。德趣不可見。亦猶此也。

愚案。德趣當爲意趣。十七章注云。自然。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。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。與此同。

十六章注 言致虛。物之極篤。守靜。物之真正也。

愚案。物之極篤四字。蓋涉下文是物之極篤也。吾以觀復注。而誤衍。元文當云。致虛守靜。物之真正也。

真正卽釋極篤之義。

十六章注 失此以往。則邪入乎分。則物離其分。故曰不知常。則妄作凶也。

愚案。釋文出注則物離乎分五字。云。扶問反。而不爲上句分字作音。則上句分爲誤字無疑。以義求之。疑當作知。其文云。失此以往。邪入乎知。則物離乎分。故曰不知常。妄作凶也。音末兩則字皆誤衍。

十六章注 與天合德。體道大通。則乃至於極虛無也。

愚案。極虛無上奪窮字。下文云。窮極虛無。得道之常。承此言。

十七章注 不能法以正齊民。而以智治國。下知避之。其令不從。故曰侮之也。

愚案。不能法以正齊民。疑本作不能以法齊民。法字古文作金。遂誤爲正。後人輒增法字以足義耳。

十八章注 魚相忘於江湖之道。則相濡之德生也。

愚案。之道上奪相忘二字。下奪失字。其文云。魚相忘於江湖。相忘之道失。則相濡之德生也。魚相忘於江湖。語出莊子。而莊子天運篇郭注云。失於江湖。乃思濡沫。義與此同。

二十章注 分別別析也。

愚案。此章經文。以有爲無爲對舉成義。上文注兩言無所別析。疑此注分別。即有所二字之誤。

二十章注 食母。生之本也。人者皆棄生民之本。貴末飾之華。故曰我獨欲異於人。

愚案。人下不當有者字。即皆字之誤而衍者。或當在食母下。

二十二章注 不自見。其明則全也。

愚案。此當云。不自見。則其明全也。與下三節之注一律。皆依經文爲說。

二十三章注 得。少也。少則得。故曰得也。行得則與得同體。故曰同於得也。

愚案。得少也。義不可通。德得二字古雖通用。而經文自作德。此注當云。德。得也。少則得。故曰德也。

行得則與德同體。故曰同於德也。少則得。多則惑。本上章經文。

二十三章注 失累多也。累多則失。故曰失也。行失則與失同體。故曰同於失也。

愚案。此當云。失。累也。多則累。故曰失也。行累則與失同體。故曰同於失也。累。讀如莊子有人者累

之累。

二十三章注 言隨行其所。故同而應之。

愚案。隨行其所。當作隨其所行。承上文行得行累而言。故字疑衍。

二十四章注 其唯於道而論之。若卻至之行。盛饌之餘也。本雖美。更可藏也。本雖有功。而自伐之。故更爲耽贅者也。

愚案。唯當爲在字之誤。而論之三字。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。本雖美而論之。與本雖有功而自伐之。文義一律。論謂言說。論與自伐。皆承經文自見自是自伐自矜而言也。本雖美而論之二句。釋經文餘食。本雖有功而自伐之二句。釋經文贅行。

二十五章注 無物之匹。故曰獨立也。

愚案。之匹二字誤倒。

二十五章注 周行無所不至而免殆。能生全大形也。

愚案。而免殆當作而不危殆。永樂大典本免正作危。而奪去不字。後人輒改危爲免。非注意也。

二十五章注 責其字定之所由。則繫於大。大有繫則必有分。有分則失其極矣。故曰強爲之名曰大。

愚案。大有繫。大當爲夫。

二十五章注 逝。行也。不守一大體而已。周行無所不至。故曰逝也。

愚案。不守一大體而已。大字當在不守上。乃疊經文。

二十五章注 遠。極也。周無所不窮極。不偏於一逝。故曰遠也。

愚案。周下奪行字。周行見上節注。

二十五章注 天地之性。人爲貴。而王是人之主也。雖不職大。亦復爲大。與三四。故曰王亦大也。

愚案。亦復爲大。與三匹。當作亦復與三大爲匹。職主也。匹。偶也。相對成義。

二十五章注 言道則有所由。有所由。然後謂之爲道。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。不若無稱之大也。無稱不可得而名。曰域也。

愚案。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。是道二字誤倒。曰域也上奪故字。

二十五章注 道不違自然。乃得其性。法自然者。在方而法方。在圓而法圓。於自然無所違也。

愚案。乃得其性下。當有法自然也四字。與上文法地也法天也法道也一律。因下有複句而誤奪之。

二十五章注 道順自然。天故資焉。天法於道。地故則焉。地法於天。人故象焉。所以爲主。其一之者主也。愚案。所以爲主。其一之者主也。上句之首奪王字。下句一主二字當互易。其文云。王所以爲主。其主之者一也。上節注云。天地之性。人爲貴。而王是人之主也。此承人故象焉而言。故曰王所以爲主。四十二章注云。故萬物之生。吾知其主。雖有萬形。沖氣一焉。百姓有心。異國殊風。而得一者。王侯主焉。案。得一者三字。當在王侯下。說見下。以一爲主。一何可舍云云。故曰其主之者一也。

二十七章注 順自然而行。不造不始。故物得至而無轍迹也。

愚案。始當爲施。不造不施。見下節注。

二十七章注 舉善以師不善。故謂之師矣。

愚案。上師字當作齊。下節注云。善人以善齊不善。卽承此。

二十七章注 善人以善齊不善。以善棄不善也。